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3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简称:11武钢债 编号:临2014-023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分资产置换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在前述停牌期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方案，但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并拟于2014年10月25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8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拟转让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0日起停牌。
 近日，重庆渝富拟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给拟受让方，可能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由于本次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拟积极督促重庆渝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因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7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公告将所持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马应龙”)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银行贷款事宜。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马应龙97,048,700股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将所持的20,000,000股马应龙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贷款事宜。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97,048,702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了2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了2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03%。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4-016
 股票代码:60035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的通知，亚宝投资向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芮城县支行质押的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148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上述质押解除后亚宝投资仍累计质押股104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元先生任监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选举刘元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经公司管机构报告，刘元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任期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5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玻璃公司通知，中建材玻璃公司已更名为“凯盛科技公司”，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外，其他内容暂无变化。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07.55亿元、人民币705.54亿元，上述数据将在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	曹晋渠道	银行渠道	直销渠道(含电销网)	小计
新增	13,457	9,485	5,431	28,374
续期	41,083	10,405	893	52,381
小计	54,540	19,891	6,324	80,755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产险	车险	非车险	总计
	54,410	16,145	70,55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4-03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股改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牧工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发来的关于修改中牧股份股改承诺相关事项的函，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作为中牧股份控股股东，如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国资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两年内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中牧总公司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详见2014年2月13日和2014年6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所网站的《中牧股份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小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马小丰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马小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马小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秘书的人选，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淑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小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蔡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蔡志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蔡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志先生在担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代码:122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创经贸易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珠海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位于珠海十字门商务区湾仔片区、会展四路东侧填土储2014-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由四宗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75,426.26m²;A1、A3、A6地块为居住用地，A4地块为一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1地块占地面积为34,770.18m²，容积率≤2.5且>1.0;A3地块占地面积为10,905.32m²,容积率≤3.5且>1.0;A6地块占地面积为6,594.74m²,容积率≤1.5且>1.0;A4地块占地面积为23,272.38m²,容积率≤3.5且>1.0,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314,724,610.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4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闫玉丰先生、董事叶春先生、监事王彦敏先生的辞职。根据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闫玉丰先生、叶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彦敏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三位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闫玉丰先生、叶春先生、王彦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和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公司董事、监事。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4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一审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影响
 近日，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预收诉讼费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一审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影响
 4.诉讼标的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预收诉讼费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的通知，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8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表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19、2014-020号)。
 截至2014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时，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9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在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的通知，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8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表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19、2014-020号)。
 截至2014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时，远致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26,99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9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在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致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8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深圳市国资委及远致投资表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19、2014-020号)。
 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系出于对公司的认可，且增持后，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远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8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系出于对公司的认可，且增持后，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所律师特别提醒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情况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1)公司因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而停止上市的；(2)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3)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远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8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目的系出于对公司的认可，且增持后，本所律师认为，远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